

债券代码：185704.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1

债券代码：185769.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2

债券代码：185910.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开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2首股01”、“22首股02”和“22首股03”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总经理辞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赵龙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龙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级党委决定，赵龙节先生转任公司党委书记。赵龙节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龙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龙节	总经理	2026年1月6日	2026年6月26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龙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赵龙节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总经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赵龙节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提名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捷先生简历如下：

李捷，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房地产经纪人。201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任首开股份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任首开股份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龙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将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首股01”、“22首股02”和“22首股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